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Vilhelm Robert Wessman
代　理　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林艾萱律師
　　黃雅君專利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張秉貽律師
　　劉君怡專利師
　　陳建儒專利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防止侵害專利權行為事件，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張哲倫律師、羅秀培律師、張秉貽律師、劉君怡專利師、陳建儒專利師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0日FDA藥字第1110031949號函檢附之除「3.2.S.1.3一般性質」外之所有藥品查驗登記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防止侵害專利權行為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所函查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0日FDA藥字第1110031949號函檢附之除「3.2.S.1.3一般性質」外之所有藥品查驗登記資料內容(本案卷㈣第79至82頁)，其內容涉及聲請人重要藥物產品之結構、製程、配方、分析方法等重要資訊，上開資訊並非一般人所得知悉，且對聲請人事業之經營具極大經濟價值，上述藥品產品之相關資訊內容自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若經洩漏，將使聲請人之獲利受到嚴重損害，亦將重大侵害藥品產業之競爭秩序。為此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就

上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對相對人張哲倫律師、羅秀培律師、張秉賦律師、劉君怡專利師、陳建儒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以防止其等將之為本案訴訟目的外之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

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所函查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0日FDA藥字第1110031949號函檢附之除「3.2.S.1.3一般性質」外之所有藥品查驗登記資料，其內容為聲請人重要研發藥物產品之結構、製程、配方、分析方法等資訊，均非交易市場上為一般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，且對聲請人事業之經營具極大經濟價值，若經洩漏，將使聲請人之獲利受到嚴重損害，亦將重大侵害藥品產業之競爭秩序等情，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該等證據資料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。又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均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，且相對人對於該部分受秘密保持命令亦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就上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